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阜宁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江苏省阜宁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阜宁县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6-115）

2、2016年10月19日，公司与阜宁政府签署《江苏省阜宁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阜宁县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告编号：2016-140）。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6-169）。

4、2018年8月2日，获得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盐发改审[2018]55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公告编号：2018-068），核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1×14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1×3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4351万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阜宁县益林镇健康东路1号益林镇政府院内（Y）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9日至******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建设1×14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1×3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44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本工程不设灰渣场，拟定与综合利用单位进行探索式发展，合理利用灰渣，增加当地农副产品产值及非电收入，降低环境污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阜宁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当地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和工业用汽，工业产值、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运营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用量及参数仍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8月5日，公司与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引荐方”）签署了《睢宁（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就公司在睢宁县古邳镇境内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投资协议。（公告编号：2016-119）

3、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6-136）。

4、2017年9月22日，获得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发改核发 [2017]25号）（以下简称 “核准文件”， 公告编号：2017-094），核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1×140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1×35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88亿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睢宁县古邳镇汤山村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21日至2046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建设1×140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1×35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88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本工程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和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本工程不设灰渣场，拟定与当地肥料加工厂和泡砖厂进行探索式发展，合理利用灰渣，增加当地农副产品产值及非电收入，降低环境污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睢宁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当地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和工业用汽，工业产值和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运营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用量及参数仍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新野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6-024）

2、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新野政府签署《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甲方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告编号：2016-085）

3、2016年6月20日，公司在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6-093）。

4、2018年8月8日，获得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宛发改能源[2018]339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 公告编号：2018-070），核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装机容量为1×30MW，新建 1×140T/h生物质锅炉和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6844万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创业路中段集聚区管委会A402403）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建设1×140T/h生物质锅炉和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68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本工程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本工程不设灰渣场，灰渣直接还田或综合利用，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新野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当地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效益。

（3）关于供热部分，用量及参数仍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6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延津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延津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6-090）

2、2016年11月24日，公司与延津政府签署《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延津县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告编号：2016-157）

3、2016年12月27日，公司在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6-175）。

4、2017年11月22日，获得河南省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7]502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公告编号：2017-117），核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1×140吨高效生物质锅炉，配套1×30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8亿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平台415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靡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建设1×140吨高效生物质锅炉，配套1×30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8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产后，作为产业集聚区内的热源点，可对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产业集聚区内的企业供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当地政府税收。本项目还可为县城城区居民供暖，为民生工程，可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节约能源，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发电，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经济、合理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投资建设集中供热工程，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当地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居民供暖、企业供热，燃料价格、供暖供热变化、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企业收益。

（3）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11月2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延津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延津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建设。就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关事宜，2018年12月8日，公司与延津政府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编号：2018-094）。本项目新建1×75t/h生物质供热锅炉及相关的供热管网，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已成立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详见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该公司将承接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平台415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靡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建设规模：新建1×75t/h生物质供热锅炉及相关的供热管网，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注：根据延津县发改委备案，本项目新增建设一台75t/h高效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计划总资金6000万元。该备案额度未含供热管网投入，本项目后续供热管网投入以有权部门备案结果为准，与前期投入累计投入总额不超1.2亿元人民币。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产后，作为产业集聚区内的热源点，可对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产业集聚区内的企业供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当地政府税收。本项目还可为县城城区居民供暖，为民生工程，可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节约能源，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发电，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经济、合理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投资建设集中供热工程，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当地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居民供暖、企业供热，燃料价格、供暖供热变化、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企业收益。

（3）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湘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